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第一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500,000股兌換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第二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375,000股兌換股份。

第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第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三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第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375,000股兌換股份。

第四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第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四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第四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250,000股兌換股份。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合計，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的初步兌換價格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4%；及(ii)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及第四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每股兌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3.66港元。

本集團擬將(i)約3,85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1,65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管理支出、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A) 第一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第一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500,000股兌換股份。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一兌換股份數目

第一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股第一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1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10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一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第一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第一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一般授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c) 第一認購人已就第一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在第一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e) 第一認購人在第一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除本公司或第一認購人不得豁免的上述先決條件(a)至(c)外，上述先決條件(d)可由第一認購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先決條件(e)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根據上文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任何一方須立即終止第一認購協議及取消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一認購事項的代價2,000,000港元須由第一認購人按以下時間及方式支付：

- (i) 第一認購人須於簽署第一認購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2,000,000港元；及
- (ii) 認購事項的代價不得作任何扣減。

第一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第一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並應採取及遵守第一認購協議中載述的所有行動及規定。

(B) 第二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第二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375,000股兌換股份。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二兌換股份數目

第二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股第二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8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83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第二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第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一般授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c) 第二認購人已就第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在第二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e) 第二認購人在第二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除本公司或第二認購人不得豁免的上述先決條件(a)至(c)外，上述先決條件(d)可由第二認購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先決條件(e)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根據上文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任何一方須立即終止第二認購協議及取消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二認購事項的代價1,500,000港元須由第二認購人按以下時間及方式支付：

- (i) 第二認購人須於簽署第二認購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1,500,000港元；及
- (ii) 認購事項的代價不得作任何扣減。

第二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第二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並應採取及遵守第二認購協議中載述的所有行動及規定。

(C) 第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第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三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第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375,000股兌換股份。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三兌換股份數目

第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股第三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8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三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83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第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三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第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一般授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c) 第三認購人已就第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在第三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e) 第三認購人在第三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除本公司或第三認購人不得豁免的上述先決條件(a)至(c)外，上述先決條件(d)可由第三認購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先決條件(e)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根據上文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任何一方須立即終止第三認購協議及取消第三認購事項。

第三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三認購事項的代價1,500,000港元須由第三認購人按以下時間及方式支付：

- (i) 第三認購人須於簽署第三認購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1,500,000港元；及
- (ii) 認購事項的代價不得作任何扣減。

第三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第三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並應採取及遵守第三認購協議中載述的所有行動及規定。

(D) 第四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第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四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第四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250,000股兌換股份。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四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四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四兌換股份數目

第四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股第四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566%；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四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55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第四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四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第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一般授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c) 第四認購人已就第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在第四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e) 第四認購人在第四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除本公司或第四認購人不得豁免的上述先決條件(a)至(c)外，上述先決條件(d)可由第四認購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先決條件(e)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根據上文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任何一方須立即終止第四認購協議及取消第四認購事項。

第四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四認購事項的代價1,000,000港元須由第四認購人按以下時間及方式支付：

- (i) 第四認購人須於簽署第四認購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1,000,000港元；及
- (ii) 認購事項的代價不得作任何扣減。

第四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第四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並應採取及遵守第四認購協議中載述的所有行動及規定。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及第四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合計6,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或其未償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應計的5厘年利率自首次發行日起計息(「利息」)，而有關利息應該並將繼續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未償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應計，直至悉數贖回及／或全面兌換為止。
- 利息將由本公司自首次發行日起每年支付，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後兌換日或最後贖回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支付最後一次利息。

到期日： 首次發行日第三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到期日」）。

兌換價格： 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0港元溢價約370.59%；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18港元溢價約335.73%。

初步兌換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格2.25港元、當前市場氣氛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合計，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的初步兌換價格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1,500,000股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0港元。

兌換期限： 自首次發行日後第一個週年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兌換期限**」)。

兌換權：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書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餘本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按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價格計算，此權利須於兌換期限內行使(「**兌換權**」)。

兌換限制：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導致：(1)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被監管機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且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替代現金：

倘若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時，基於或因為兌換價格按可換股債券文書而被調整，令到本公司因上述兌換權被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的兌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所授權之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於相關兌換通知發出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一定金額的現金，以代替配發及／或發行超額股份(超額股份等於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須發行及配發的確切數目兌換股份與一般授權所授權數目之間的差額)予有關債券持有人。

兌換價格調整：

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時，發生任何下列有關股份的事件或情況，則須在獨立會計師批准後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書對兌換價格作出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劃：**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分拆或重劃而變化，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
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自該合併或分拆生效之日起生效。

- (ii) **資本分派**：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的規定)，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的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緊接資本分派作出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 B 為於有關資本分派之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iii)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之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作出，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授出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倘及當本公司將：

- (a)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
- (b)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B 為於有關授出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a) 發行(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 (b)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5%之價格進行，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有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i) 於兌換後發行股份：除因兌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於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於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vii)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兌換價格須根據上文第(iii)至(vi)分段作出調整除外)，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為於有關發行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贖回或兌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並以現金支付有關贖回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times 115\%$ 或進一步及／或另行以本公司與多數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模式或方式贖回。

提前贖回：

在不損害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任何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緊隨首次發行日的營業日起至到期日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times 115\%$ 的贖回金額，全權酌情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因違約時贖回：

若發生下述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債券持有人，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其權利和補救的前提下自主決定就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部分(以合適者為準)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該等可換股債券應立即到期並以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完全相同的贖回金額予以贖回。相關違約事件有：

- (i)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且持續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依照可換股債券文書條款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或陳述(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的承諾除外)，且該等違約不可補救(在這種情況下無需下述通知)，或者可以補救而未能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其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的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iii) 通過決議或有管轄權法院發出命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而非為債券持有人之前書面批准的合併、兼併、並購或重整決議之目的或依照並遵循該等決議；
- (iv)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或命令，要求本公司在一段時間內清償其未償還債務，而本公司無法在該期限內遵守該命令；
- (v) 為以下之目的在任何時間要求採取、滿足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免除、申請、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或使其生效)未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滿足或完成：
 - (a)使本公司合法地享有、行使其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項下的權利並履行、遵守其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項下的義務，(b)保證該等義務有法律約束力並具有可執行性，及(c)使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可被香港法院接受為證據；或
- (vi) 發生與上述第(i)至(v)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兌換股份之地位：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書，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按同等權益排序，所有兌換股份的權益應包括派發所有股息的權利以及記錄日或兌換日或之後的所有配發權利。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署之轉讓表格連同所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後，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該受讓人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的情況下，(1)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轉移及／或轉讓，包括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2)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移及／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如有需要)上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均須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6,803,33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根據配售發行13,418,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的結餘為3,385,334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兌換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500,000港元	(i) 清償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約9,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 (ii) 發展本集團業務，金額約2,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金額約1,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以僅供說明：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i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彬先生(附註1、5)	-	-	-	-	10,335,917	9.1250%
張依先生(附註2、5)	2,154,275	2.2110%	2,154,275	2.1775%	2,154,275	1.9019%
祝蔚寧女士(附註3、5)	300,000	0.3079%	300,000	0.3032%	300,000	0.2649%
林詩敏女士(附註4、5)	5,000	0.0051%	5,000	0.0051%	5,000	0.0044%
陳記煊先生(附註5)	250	0.0003%	250	0.0003%	250	0.0002%
小計	2,459,525	2.5243%	2,459,525	2.4860%	12,795,442	11.2963%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	-	500,000	0.5054%	500,000	0.4414%
第二認購人	-	-	375,000	0.3790%	375,000	0.3311%
第三認購人	-	-	375,000	0.3790%	375,000	0.3311%
第四認購人	-	-	250,000	0.2527%	250,000	0.2207%
小計	-	-	1,500,000	1.5162%	1,500,000	1.324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3,999,998	3.5314%
公眾股東	94,975,148	97.4757%	94,975,148	95.9978%	94,975,148	83.8480%
總計	97,434,673	100.0000%	98,934,673	100.0000%	113,270,588	100.0000%

附註：

1. 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255,813.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兌換後可按兌換價格2.25港元兌換為不超過10,335,917股股份。王彬先生最終持有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05%權益。王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8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3. 除了3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除了5,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股股份的購股權。
5. 王彬先生、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中國投資者，並為一家鋼鐵貿易企業的專業行政人員。

第二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為中國投資者，並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專業行政人員。

第三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為中國投資者，並為私募股權投資者。

第四認購人

第四認購人為中國投資者，並為建築材料製造及分銷行業的企業家。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披露，本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374,73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借貸總額約為214,047,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僅約為1,697,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各種集資機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水平。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兌換價格較股份近期市價溢價；(iii)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倘認購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iv)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每股兌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3.66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i)約3,85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及(ii)約1,65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管理支出、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當時任何尚餘本金額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文書」	指	將由本公司以契據的形式簽署藉以構成並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文書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	指	本公司接獲或視為接獲已填妥及簽立的兌換通知連同債券持有人所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的日期

「兌換價格」	指	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兌換價格可根據上文「兌換價格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兌換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
「兌換股份」	指	認購人及／或任何其他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行使兌換權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完成日期」	指	於第一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第一兌換股份」	指	根據第一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最多500,000股兌換股份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3年期5厘票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按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的兌換價格兌換為不多於第一兌換股份
「首次發行日」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首日
「第一認購人」	指	廖萱女士
「第一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第一可換股債券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

「第四完成日期」	指	於第四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第四兌換股份」	指	根據第四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最多250,000股兌換股份
「第四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3年期5厘票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按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的兌換價格兌換為不多於第四兌換股份
「第四發行日」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首日
「第四認購人」	指	黃灿新女士
「第四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四認購協議認購第四可換股債券
「第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四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6,803,33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合計佔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50%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第二完成日期」	指	於第二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第二兌換股份」	指	根據第二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最多375,000股兌換股份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3年期5厘票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按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的兌換價格兌換為不多於第二兌換股份
「第二認購人」	指	唐瑜女士
「第二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認購第二可換股債券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及第四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完成日期」	指	於第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第三兌換股份」	指	根據第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最多375,000股兌換股份
「第三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3年期5厘票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按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的兌換價格兌換為不多於第三兌換股份
「第三認購人」	指	吳梓熙先生
「第三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認購第三可換股債券
「第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三認購事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